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珍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监事田相龄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李钰霖及监事杨海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7.9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